

典故紀聞
一



典故紀聞

一

余繼登輯

中華書局

典故紀聞

此據畿輔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明史本傳

余繼登字世用。交河人。萬厯五年進士。改庶吉士。授檢討。與修會典成。進修撰。直講經筵。尋進右中允。充日講官。時講筵久輟。侍臣無所納忠。繼登與同官馮琦共進通鑑講義。傳以時政缺失。歷少詹事。兼侍讀學士。充正史副總裁。已擢詹事。掌翰林院。兩宮災。偕諸講官引洪範五行傳切諫。不報。進禮部右侍郎。二十六年。以左侍郎攝部事。陝西山西地震。南都雷火。西寧鐘自鳴。紹興地湧血。繼登於歲終類奏。因請罷一切誅求開採之害民者。時不能用。雷擊太廟樹。復請帝躬郊祀廟享。冊立元子。停礦稅。撤中使。帝優詔報聞而已。旋擢本部尙書。時將討播州楊應龍。繼登請罷四川礦稅以佐兵食。復上言。頃者星躔失度。水旱爲沴。太白晝見。天不和也。巖山開礦。裂地求砂。致狄道山崩地震。地不和也。閭閻窮困。更加誅求。帑藏空虛。復責珠寶。奸民蟻聚。中使鴟張。中外壅隔。上下不交。人不和也。戾氣凝而不散。怨毒結而成形。陵谷變遷。高卑易位。是爲陰乘陽。邪干正。下叛上之象。臣子不能感動君父。言愈數愈厭。故天以非常之變警悟陛下。尙可安然不爲意乎。帝不省。繼登自署部事。請元子冊立冠婚疏累上。以不得請。鬱鬱成疾。每言及輒流涕。曰。大禮不舉。吾禮官死不瞑目。病滿三月。連章乞休。不許。請停俸。亦不許。竟卒於官。贈太子少保。諡文恪。繼登樸直。愼密寡言笑。當大事。言議侃侃。居家廉約。學士曾朝節嘗過其里。蓬蒿滿徑。及病革。視之。擁粗布衾。羊羴覆足而已。幼子應諸生試。夫人請爲一言。終不可。

序

余與世用偕官史局。別儼舍而共處。稍謝造請。取古人已事差次之。而世用曰。取法於遠。不如近也。卽又取當代事爲一編。而世用曰。吾與其繁也寧簡。事可循。言可紀。不必見自己出也。以魏弱翁之才。其大者乃在條上漢家諸名臣故事耳。余以爲與其取諸名臣奏牘。不如徵列聖之典謨也。於是世用視諸故府紀所見聞。久而成帙。屬余更定。摛爲十八卷。凡關國家大政大本則書。非大事而於世爲急則書。非大非急而爲異聞見則書。非異而事所從起則書。中丞王公取以付梓人刻。未竟而世用卒。嗟哉。世用所論次未及施用也。然可謂有其意矣。

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國史玉牒副總裁前詹事府少詹事掌院事直起居注經筵日講官北海馮琦序。

典故紀聞卷一

明 交河余繼登輯

太祖攻陳堃先時方假寐有蛇緣臂而走左右驚告視之蛇有足類龍而無角意其神也視之曰若神物則棲我帽纓中蛇徐入纓中太祖舉帽戴之遂詣敵營設詞諭降寨帥既歸忘前蛇坐久方寤脫帽視之蛇居纓中自若迺引觴自酌因以飲蛇蛇亦飲遂蜿蜒繞神櫬矯首四顧復俯神主頂若鏤刻狀久之升屋而去

太祖克采石諸將見糧畜各欲資取而歸因令悉斷舟纜推置急流中舟皆順流東下諸軍驚問故太祖曰成大事者不規小利今舉軍渡江幸而克捷當乘勝徑取太平若各取財物以歸再舉必難大事去矣於是率諸軍進取太平

太祖攻太平先令李善長爲戒戍軍士榜及拔城卽張之士卒方剽掠見榜愕然不敢動有一卒違令卽斬以徇城中肅然

陳堃先攻太平太祖按兵城上令徐達等轉戰至城北忽有雙龍見於陣上雲端敵衆驚愕仰視我師因大破之遂擒堃先

太祖擒陳兆先降其衆擇其驍勇者五百人置麾下五百人疑懼不自安太祖覺其意至暮悉令入衛屏

舊人於外解甲酣寢衆乃相謂曰既活我又以腹心待我何可不盡力圖報及攻安慶多先登太祖既定金陵欲發兵取鎮江召諸將徐達等將兵往戒之曰吾自起兵未嘗妄殺汝等當體吾心戒戢士卒城下之日毋焚掠毋殺戮有犯令者處以軍法縱之者罰無赦諸將頓首受命及克鎮江城巾晏然民不知兵

太祖初設營田司以元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理財之道莫先於農春作方興慮旱澇不時有妨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澇務在蓄洩得宜大抵設官爲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迎送奔走所至紛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非付任之意

太祖爲吳王時命按察司僉事分巡郡縣錄囚左右或言去年釋罪囚今年又從未減用法太寬則人不懼法法縱弛無以爲治上曰用法如用藥藥本以濟人不以斃人服之或誤必致戕生法本以衛人不以殺人用之太過則必致傷物百姓自兵亂以來初離創殘今歸於我正當撫綏之況其間有一時誤犯者寧可盡法乎大抵治獄以寬厚爲本少失寬厚則流入苛刻矣所謂治新國用輕典刑得其當則民自無冤抑若執而不通非合時宜也

太祖爲吳王卽立管領民兵萬戶府諭省臣曰古者寓兵於農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暇則講武今兵爭之際當因時制宜所定郡縣民閒豈無武勇之材宜精加簡拔編緝爲伍立民兵萬戶府領之俾農時則耕閑則練習有事則用之事平有功者一體陞擢無功者令還爲民則民無坐食之弊國無不練之兵庶幾

寓兵於農之意也。

太祖自宣至徽。儒士唐仲實姚連來見。因言主公開創之功。超於前代。然今日民雖得所歸。而未遂生息。太祖曰。此言是也。我積少而費多。取給於民。甚非得已。亦皆爲軍需所用。未嘗以一毫奉己。民之勞苦。恆思所以休息之。曷嘗忘也。

太祖攻婺城未破。先一日有五色雲見城西。氤氳似蓋。城中望之以爲祥。及城下。乃知爲駐蹕之地。儒士范祖幹初見太祖。持大學以進。曰。帝王之道。自修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得其所。而後可以言治。太祖曰。聖人之道。所以爲萬世法。吾自起兵以來。號令賞罰。一有不平。何以服衆。武定禍亂。文致太平。悉此道也。

太祖爲吳王時。召儒士許元、葉瓚、玉、胡翰、吳沈、汪仲山、李公常、金信、徐莘、戴良、童翼、吳履、張起敬、孫履、皆會食省中。日令二人進講經史。敷陳治道。

太祖既定寧越。欲取浙東諸郡。集諸將諭之曰。仁義足以得天下。而威武不足以服人心。夫克城雖以武。而安民必以仁。吾師比入建康。秋毫無犯。故一舉而遂定。今新克婺城。民始獲甦。正當撫卹。使民樂於歸附。則彼未下郡縣。亦必聞風而歸。吾每聞諸將下一城。得一郡縣。不妄殺人。輒喜不自勝。蓋師旅之行。勢如烈火。火烈則人必避之。故鳥不萃鷹鷂之林。獸不入網羅之野。民必歸寬厚之政。爲將者能以不殺爲心。非惟國家所利。在己亦蒙其福。爲子孫者亦必昌盛。

太祖起兵時。所招安郡縣將士。皆徵糧於民。名曰寨糧。民甚病焉。胡大海以爲言。遂罷之。

太祖爲吳王時。方國珍以金玉飾馬鞍來獻。太祖曰。吾方有事四方。所需者文武材能。所用者穀粟布帛。其他寶玩。非所好也。卻其獻。

太祖視事東閣。天熱甚。汗溼衣。左右更衣以進。皆經澣濯者。參軍宋思顏曰。主公躬行節儉。真可示法子孫。臣恐今日如此。而後或不然。願始終如此。太祖喜曰。此言甚善。他人能言。或惟及於目前。而不能及於久遠。或能及於已然。而不能及於將然。今思顏見我能行於前。而慮我不能行於後。信能盡忠於我也。乃賜之幣。

句容有虎爲民害者。太祖遣人捕獲之。令養於民間。飼以犬。宋思顏以爲擾民無益。太祖欣然。卽命取二虎一熊殺之。分其肉賜百官。

越國公胡大海嘗言。吾武人不讀書。然吾行軍。惟知有三事。不殺人。不虜人婦女。不焚毀人廬舍。故其軍一出。遠近皆趨附之。可爲行兵者之法。

僉院常遇春守金華。其部將有擾民者。衢州總制王愷執而撻之。市遇春怒。使人讓之。愷曰。民者國之本。將軍上股肱。肯令傷其本乎。撻一部將而萬民安。亦將軍所樂聞也。遇春謝之。

太祖初命諸將於龍江等處屯田。惟康茂才所屯充牣。乃下令申諭諸將曰。興國之本。在於強兵足食。昔漢武以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務農足軍食。定霸興王。莫不由此。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

若兵食盡資於民則力重困故令爾將士且耕且戰數年以來未見功緒惟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以給軍餉尙餘七千以此較彼地力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自今宜及時開墾以收地利庶兵食充足國有所賴

太祖謂中書省臣曰自古聖帝明王建邦設都必得賢士大夫相與周旋以成至治今士宇日廣文武並用卓犖奇偉之士世豈無之或隱於山林或藏於士伍非在上者開導引拔之則在下者無以自見自今有能上書陳言敷宣治道武略出衆者參軍及都督府俱以名聞若其人雖不能文章而識見可取許謁闕面陳其事吾將試之

太祖謂左相國徐達曰禮法國之紀綱禮法正則人志定上下安建國之初此爲先務吾昔起兵濠梁見當時之將皆無禮法恣情任私縱爲暴亂不知馭下之道是以卒至於亡今吾所任將帥卽與定名分明號令故諸將皆聽命爾等爲吾輔相當守此道無謹於始而忽於終也

太祖嘗謂羣臣曰剽悍驕暴非人之性也習也苟有禮法以一之則剽悍者可使善柔驕暴者人使循帖若隄囓之馬調御有道久則自然馴熟屬茲草創苟非禮法人無所守然制禮立法非難遵禮守法爲難此方今所當急者

太祖嘗曰論道經邦輔弼之臣折衝禦侮將帥之職論思獻納侍從之任激濁揚清臺察之司此數者朝廷之要職也至於繩愆糾繆拾遺補過諫諍之臣尤難其人抗直者或過於矯激巽懦者又無所建明必

國爾忘家。公爾忘身。方可任之。不然。患得患失之徒。將何所賴也。

太祖與諸將論用兵方略。因曰。汝等非不善戰。然臨事決機。智或不足。宜親近儒者。取古人之書。聽其議論。以資智識。

太祖見陳友諒鏤金牀曰。此與孟昶七寶溺器何異。卽命毀之。侍臣曰。未富而驕。未貴而侈。所以取敗。太祖曰。既富豈可驕。既貴豈可侈。有驕侈之心。雖富貴豈能保。處富貴者。正當抑奢侈。宏儉約。戒嗜慾。猶恐不足以慰民望。況窮天下之技巧。以爲一己之奉乎。其致亡也宜矣。覆車之轍。不可蹈也。

太祖嘗謂羣臣曰。治國之道。必先通言路。言猶水也。欲其長流。水塞則衆流障遏。言塞則上下壅蔽。今予以一人酬應天下之務。非兼聽廣詢。何以知其得失。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夫芻蕘至賤者也。古人尙有取於其言。況左右前後之人。與我共事者。豈無一得之長乎。諸公有所建明。當備陳之。又曰。國家政治得失。生民之休戚繫焉。君臣之間。各任其責。所行未當。卽當速改。不宜有所隱避。若隱避而不言。相爲容默。非事君之道。於己亦有不利。自今宜各盡乃心。直言無隱。

太祖嘗謂中書省臣曰。立國之初。致賢爲急。中書百司綱領。總率羣屬。非擇賢者與之共理。但任人之道。大小輕重。各適其宜。若委重於輕。是以拱桷而爲梁棟。委大於小。是以鍾庾而盛斗筲。省臣對曰。人有才者。施於任使。宜無不可。太祖曰。莫邪之利。能斷犀象。以之斷石。則必缺。騏驥之駛。能致千里。以之服耒。則必蹶。要必處之得其宜。用之盡其才可也。

太祖聞諸功臣家僮僕多有橫肆者。召徐達等諭之曰。爾等從我起身艱難。雖成此功。非旦夕所致。比聞爾等所畜家僮。乃有恃勢驕恣。逾越禮法。此不可不治也。小人無忌。不早懲治之。他日或生釁隙。豈不爲其所累。如治病當急去其根。若隱忍姑息。終爲身害。

太祖時。曾下令凡農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縣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其田多者率以是爲差。有司親臨督勤惰。不如令者有罰。不種桑。使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縣出麻布。縣布各一匹。按此令常行。民安有不足於衣者。

太祖嘗命中書省錄用諸司劾退官。因謂省臣曰。人之才能。各有長短。故治效有遲速。夫質朴者多迂緩。狡猾者多便給。便給者雖善辦事。或傷於急促。不能無損於民。迂緩者雖於事或有不逮。於民則無所損也。

太祖以儒士楊訓文爲起居注。諭之曰。起居之職。非專事紀錄而已。要在輸忠納誨。致主於無過之地。而後爲盡職也。吾平時於百官所言。一二日外。猶尋繹不已。今爾在吾左右。可不盡言。他日復命訓文。膝毅集古無道之君。若夏桀商紂秦皇隋煬帝所行之事。以進。曰。往古人君所爲善惡。皆可以爲龜鑑。吾所以觀此者。欲知其喪亂之由。以爲戒耳。

太祖嘗下令曰。王者之於士卒。旣用其力。當卹其老。而寡妻弱子。尤宜優卹。予自兵興十有餘年。所將之兵。攻取四方。勤勞至矣。以其爲親兵也。故遣守外郡以佚之。其有老羸嘗被創者。令其休養營中。死事物

故者。妻子皆月給衣糧賑贍之。若老而思慕鄉土。聽令於應天府近便居止。庶去鄉不遠。以便往來。所給衣糧。悉如其舊。

太祖嘗謂太史令劉基等曰。國家愛養生民。正猶保抱赤子。惟恐傷之。苟無常制。惟掎斂以朘其脂膏。雖有慈父。不能收愛子之心。今日之計。當定賦以節用。則民力可以不困。崇本而祛末。則國計可以恆紓。太祖將營宮室。典營繕者以圖進。見其有雕琢奇麗者。卽去之。謂中書省臣曰。宮室但取其完固而已。何必過爲雕斲。昔堯茅茨土堵。采椽不斲。可謂極陋矣。然千古稱盛德者。以堯爲首。後世競爲奢侈。極宮室苑囿之娛。窮輿馬珠玉之玩。慾心一縱。卒不可遏。亂由是起。夫上能崇節儉。則下無奢靡。吾嘗謂珠玉非寶。節儉是寶。有所締構。一以朴素。何必雕巧。以殫天下之力也。

吳元年。其省局匠告省臣云。見一老人言。吳王卽位三年。當平一天下。問老人爲誰。曰。我太白神也。言訖遂不見。省臣以聞。太祖曰。此誕妄不可信。若太白神果見。當告君子。豈與小人語耶。今後凡事涉怪誕者。勿以聞。

太祖嘗諭按察司僉事周演曰。風憲紀綱之司。惟在得人。則法清弊革。然凡事當存大體。苟察察以爲明。苛刻以爲能。下必有不堪之患。非吾所望於風憲也。

太祖嘗禁種糯。其略言。曩以民間造酒糜費。故行禁酒之令。今春米價稍平。頗有益於民。然不塞其源。而欲遏其流。不可也。其令農民。今歲無得種糯。以塞造酒之源。欲使五穀豐積而價平。居民得所養。以樂其

生庶幾養民之實也。

太祖嘗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當何據。對曰。禮改葬易常服用。總麻葬畢除之。乃命有司制素冠白纓衫絰。皆以粗布爲之。起居王禕曰。此比總麻爲重矣。太祖曰。與其輕也寧重。時有言改葬恐泄山川靈氣者。乃不復改。

太祖嘗謂中書省臣曰。吾昔在軍中嘗乏糧。空腹出戰。歸得一食。雖甚粗糲。食之甚甘。今尊居民上。飲食豐美。心未嘗忘之。況吾民居於田野。所業有限而供需百出。豈不重困。於是免太平等府租賦有差。太祖嘗謂中書省臣曰。古人祝頌其君。皆寓警戒之意。適觀羣下所進箋文。頌美之詞過多。規戒之言未見。殊非古者君臣相告以誠之道。今後箋文只令文意平實。勿以虛詞爲美。

太祖嘗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藏之祕府。以資覽閱。因謂侍臣詹同曰。三皇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故後世鮮知其行事。漢武帝購求遺書而六經始出。唐虞三代之治。始可得而見。甚有功於後世。吾每於宮中無事。輒取孔子之言觀之。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眞治國之良規。孔子之言。萬世之師也。

博士許存仁講尚書洪範。至休徵咎徵之應。太祖曰。天道微妙難知。人事感通易見。天人一理。必以類應。稽之往昔。君能修德。則七政順度。雨暘應期。災害不生。不能修德。則三辰失徵。旱潦不時。乖異迭見。其應如響。今宜體此。下修人事。上合天道。

吳元年。上海民錢鶴皋作亂。執華亭知縣馮榮。榮不屈。囚置獄中。及徐達遣指揮葛俊擒鶴皋。榮始出獄。

卽爭於俊曰。反者鶴皋耳。餘皆良民。卽有從者。亦皆迫脅。將軍必欲加兵。榮請先死。有邑無民。何以爲治。俊從之。全活甚衆。

太祖謂起居注詹同曰。國史貴乎直筆。是非善惡。皆當書之。昔唐太宗觀史。雖失大體。然命直書建成之事。是欲以公天下也。予平日言行可紀之事。是非善惡。皆當明白直書。勿宜隱諱。使後世觀之。不失其實也。

前代朝賀皆用女樂。我太祖吳元年始革去不用。

太祖嘗謂憲臣曰。任官不當。則庶事不理。用刑不當。則無辜受害。辟之薊草萊者。施罇不謹。必傷良苗。繩姦慝者。論法不當。必傷善類。故刑不可不慎也。夫置人於箠楚之下。屈抑頓挫。何事不伏。何求不得。古人用刑。蓋不得已。懸法象魏。使人知而不敢犯。辟之水火能焚溺人。狎之則必傷。遠之則無害。水火能生人。亦能斃人。刑本生人。非求殺人也。苟不求其情而輕用之。受枉者多矣。故欽恤二字。用刑之本也。

太祖時。除郡縣官皆給道里費。知府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州判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半之。典史十兩。著爲令。又予文綺羅絹布。及其父母妻子皆有差。蓋謂初授官不免假貸於人。或侵漁百姓。故欲其奉公。不得不先養其廉如此。

太祖因試將士諭之曰。汝等知弓力乎。其力但能至百步。百步之外。又加五步焉。不能入矣。故善射者求

中於百步之內。則弓無敗折之患。馭馬亦然。其力能至百里。百里之外。加十里焉。則馬力疲矣。故善馭馬者。常使其力有餘而不盡。則馬無蹶傷之失。況攻戰之際。馬功居多。平原曠野。馳騁上下。無不從志。克敵追奔。所向無前。皆在馬力。若不善於調養。使其力乏。則臨陣之際。必致敗事。無以成功矣。因下令將士不得私乘戰馬及載他物。違令者罪之。

太祖以久不雨。減膳素食。謂近臣吳去病曰。予以天旱故。率諸宮中皆令素食。使知民力艱難。往時宮中所需蔬茹醯醬。皆出大官供給。今皆以內官爲之。懼其煩擾於民也。吏有受贓者。事覺赴井死。太祖聞之。諭羣臣曰。彼知利之利。而不知利之害。徒知愛利而不知愛身。人之愚孰有甚於此。君子聞義則喜。見利則恥。小人見利則喜。聞義不徙。是故君子舍生取義。小人則舍生爲利。所爲相反。今其人死不足卹。其事可爲世之貪污者戒。

太祖嘗召浙西降將諭之曰。吾所用諸將。多濠泗汝潁諸州之人。勤苦儉約。不知奢侈。非比浙江富庶。耽於逸樂。汝等亦非素富貴之家。一旦爲將握兵。多取子女玉帛。非禮縱橫。今當革去舊習。如吾濠泗諸將。庶可常保爵位。若肆志一時。慮不顧後。雖暫得快樂。旋復喪敗。何足爲真富貴乎。

吳元年七月己丑。雷震宮門獸吻。得物若斧形而石質。太祖命藏之。出則使人負於駕前。臨朝聽政。則奉置几案。以祇天戒。

太祖諭羣臣曰。古之賢君。常憂治世。古之賢臣。亦憂治君。賢臣之憂治君者。君常安。明主之憂治世者。世

常治。今土宇日廣，斯民日蕃，而予心未嘗一日忘其憂。蓋以久困之民，未盡蘇息，撫綏之方，未盡得宜，卿等能同予之憂乎？能同予憂，庶幾格天心而和氣可致矣。若竊位苟祿，於生民利病，漫不加省，卒之禍敗隨至，不可得而救矣，可不懼哉？

太祖一日祀山川畢，出齋次，顧謂世子等曰：「人情貴則必驕，逸則忘勞。聖人所以戒盈滿而謹怠荒，夫貴而不驕，逸而知勞，智周萬物，心體衆情，斯爲人上之道。故天道下濟而歲功成，人道克敏而德業著。歷觀往古，取法於上而治化於下者，皆由於此。今國家初定，民始息肩，汝能知其勞乎？能諳人情則不至驕惰。今將士中夜而起，扃從至此，皆未食，汝可步歸，庶諳勞逸，他日不致驕惰。」

太祖謂臺省臣曰：「近代法令極煩，其弊滋甚。今之法令，正欲得中，勿襲其弊。如元時條格煩冗，吏得夤緣出入爲奸，所以其害不勝。且以七殺言之，謀殺、故殺、鬪毆殺，既皆死罪，何用如此分析？但誤殺有可議者，要之與戲殺、過失殺，亦不大相遠。今立法正欲矯其舊弊，大概不過簡嚴，簡則無出入之弊，嚴則民知畏而不敢輕犯，爾等其體此意。」

太祖御白虎殿諭羣臣曰：「自古忠賢之士，大概有三：輔國安邦、孜孜圖治、從容委曲。勸君爲善，君雖未聽，言必再三，人君感悟而聽用之，則朝廷尊安，庶務咸理。至於進用賢能，使野無遺逸，黜退邪佞，處置當法，而人不敢怨。此上等之賢也。博習古人之言，深知已成之事，其心雖忠於輔國，而胷中無機變之才，是古非今，膠柱鼓瑟，而強人君以難行之事，然觀其本情忠鯁，亦可謂端人正士矣。屢遭斥辱，其志不怠，此亦